民权县十六届人大

三次会议文件（21）

关于民权县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

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3年6月26日在民权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

民权县财政局局长 葛运刚

各位代表：

受县政府委托，现将民权县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

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、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县政府带领全县人民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围绕迎接和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，按照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要求，坚定扛起“在商丘西部挑大梁”的政治责任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积极组织财政收入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全县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，运行总体平稳，经济呈现稳中有进态势。

# **（一）2022年预算收支情况**

**1.一般公共预算**

全县情况。县人大批准的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3亿元，实际完成13.43亿元，为预算的103.3%，比去年完成数12.14亿元增长10.7%；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3.37亿元，执行中因上级补助、新增政府债券等因素，支出预算调整为45.74亿元，实际完成45.73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增长1.4%。

县本级情况。2022年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4.67亿元，实际完成3.66亿元，为预算的78.5%，比上年完成数4.35亿元下降15.8%；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8.34亿元，执行中因上级补助、新增政府债券、补助乡（镇、街道）等因素，支出预算调整为39.29亿元，实际完成39.29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增长5.2%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**

县人大批准的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10.99亿元，实际完成9.24亿元，为预算的84.1%，比上年完成数15.09亿元下降38.7%；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6.4亿元，执行中因超收安排、上级补助、新增政府债券等因素，支出预算调整为26.87亿元，实际完成22.65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84.3%，同比下降41.6%。

**3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**

2022年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.95亿元，实际完成2.69亿元，为年预算的91.1％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.96亿元，实际完成2.02亿元，为年预算的103％。平衡情况：2022年初结转6.71亿元，当年收入2.69亿元，当年支出2.02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7.38亿元。

**4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

2022年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0.003亿元，实际完成0.003亿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比上年完成数0.0007亿元增长328.6%；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0.003亿元，实际完成0亿元，比上年完成数减支0.0053亿元。

**（二）2022年政府债务情况**

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为84.38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6.94亿元、专项债务限额67.44亿元。2022年底政府债务余额为80.85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4.33亿元、专项债务余额66.52亿元，均在核定的债务限额内。2022年，全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8.54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还本付息1.29亿元、专项债务还本付息7.24亿元。2022年，共争取政府债券资金17.79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资金1.79亿元、专项债券资金16亿元。

1. **落实县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**

按照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，坚持“紧日子保基本、调结构保战略”要求，积极落实中央、省、市财政政策，以预算执行为抓手，积极作为，奋力拼搏，务实创新，着力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# 1.坚守财政职责，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

一是积极争取政策性资金。受退税减税降费、疫情冲击等影响，财政收入增速疲软，财政支出刚性需求持续增长，收支缺口加大，2022年，认真研究国家政策导向，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21.72亿元，有效缓解了财政压力。

二是释放政策红利，加大助企纾困力度。积极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稳经济接续措施。积极做好资金调度、加强库款保障，确保留抵退税政策落实落细，2022年共计留抵退税3.08亿元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惠企纾困工作，认真落实承租国有资产房租减免政策，2022年减免国有资产房租0.06亿元，涉及承租面积68199平方米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融合，让采购当事人“数据多跑路，人员少跑腿”。

# 三是多举措稳经济促消费。聚焦重要领域，统筹资源，投入真金白银培育消费回升新动能。安排县级财政资金0.1亿元，用于购房补贴、契税补贴，支持人才购房落户和城乡居民合理性需求。安排县级财政资金0.015亿元，用于全县促消费工作，聚焦家电、餐饮、商超等行业发放优惠券，以政银企共建、线上线下共促，推动消费提升。

四是积极扶持实体经济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应急担保作用，深入民权县金鑫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调研，以其为依托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。为5家企业担保贷款0.08亿元、50家企业提供应急周转金0.86亿元，促进了中小企业发展。发挥财政贴息资金政策支持作用，促成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0.32亿元，促进了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。

# 2.坚定为民初心，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。

一是优化支出结构。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对财政运行的影响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持续压减“三公”经费，确保财政平稳运行。2022年全县“三公”经费支出0.17亿元，同比增支0.01亿元，增幅6.2%（异常原因是2022年疫情防控时，外援医疗队驰援民期间食宿费用，导致全县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相较于2021年有所增加）。2022年全县民生支出达39.33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86%，较好地保障了各项民生政策的落实。

二是支持教育科技发展。2022年，全县教育支出8.65亿元，支持义务教育“两免一补”、校舍维修改造、学前教育发展、高中和中职助学金补助、乡村教师和特岗教师生活补贴等工作；全县科技支出1.96亿元，推动企业研发投入，激励企业创新创业活力。

三是推动稳岗促就业。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，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、返乡农民工、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，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。2022年共拨付就业补助资金0.18亿元，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专项资金0.005亿元。

四是提升卫生健康服务。2022年，拨付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0.61亿元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；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.03亿元，切实保障城乡低保人员、特困人群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生活；拨付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0.03亿元，支持残疾人康复救助；拨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0.85亿元，支持科学处置疫情，强化防疫设备等资金保障。

# 五是积极推进乡村振兴。全力做好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工作，在“因需而整”的前提下做到“应整尽整”。2022年，共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3.85亿元，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等两大类项目。其中，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.01亿元、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资金0.35亿元，农机购置补贴和深松整地补贴资金0.22亿元、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1.02亿元、农田水利建设资金0.39亿元。

六是持续优化生态环境。切实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2022年，拨付环卫作业、污染防治、环境保护、绿地养护、污水处理资金0.75亿元，用于改善我县人居环境。

**3.筑牢底线思维，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**

健全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，严格落实责任，加强监测预警，着力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。健全规范举债融资机制，开好争取政府债券资金“前门”，严堵新增政府债务“后门”，严守国家法律“红线”和财政可持续发展底线，尽力把政府性债务控制在合理区间。健全“举债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，加强债务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，提高了债务资金使用绩效。

**4.发挥管理职能，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**

# 一是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。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和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建设，提高政府采购便捷度、透明度。大力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算评审工作，最大限度节约政府采购资金。2022年共送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40个，送审金额0.79亿元，核定金额0.67亿元，核减0.12亿元，核减率15.2%。

# 二是加强财政投资预算评审管理。加大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力度，规范投资评审程序，防止工程腐败和违规使用财政资金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2022年共审查工程预算项目294个，收到送审工程项目资金38.66亿元，审定工程项目资金32.68亿元，审减工程项目资金5.98亿元，审减率15.5%。

二、2023年预算草案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全面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。财政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科学研判财政形势，合理编制财政预算，坚决兜牢财政风险底线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发挥好财政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，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。

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、市第六次党代会、县十三次党代会部署，按照“凝心聚力，创新实干，奋勇争先，富民强县”总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紧抓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锚定“两个确保”、实施“十大战略”，立足“六城一中心”发展定位，勇担在商丘西部挑大梁、建设副中心城市重任，更好统筹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全，推动稳经济政策落地见效。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，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，用好专项债、贴息等工具，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。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，加大财政资源统筹，集中财力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落实。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各项要求，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，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；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，推动经济发展质量更高、效益更好、速度更快。

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形势、财政政策和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，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7.2%，支出方面，三保支出需求大、刚性强，保持财政平稳运行依然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，财政收支矛盾依然十分突出。

**（一）2023年县级财政收支预算**

**1.一般公共预算**

（1）收入安排

2023年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3.9亿元，比2022年完成数3.66亿元增长6.4%。

具体安排情况是：

①税收收入1.87亿元，比2022年实际完成数增长5.7%。其中：增值税0.53亿元，增长7.4%；企业所得税0.19亿元，增长8.2%；城镇土地使用税0.18亿元，增长7.3%；土地增值税0.14亿元，增长15.9%；契税0.4亿元，增长6.4%。

②非税收入2.03亿元，比2022年实际完成数增长7%。其中：专项收入0.06亿元，增长46.2%；行政事业性收费0.65亿元，增长11.8%；罚没收入0.26亿元，增长4.2%；国有资产（资源）有偿使用收入1亿元，增长3.4%。

（2）支出安排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.9亿元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3.39亿元（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3.19亿元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.19亿元）、上年结转收入0.14亿元、动用稳定调节基金0.04亿元、下级上解6.02亿元，减去债券还本支出0.02亿元，上解上级2.27亿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31.2亿元，相应安排支出31.2亿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0.1%。主要支出科目是：

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.63亿元；

②公共安全支出1.2亿元；

③教育支出8.38亿元；

④科学技术支出0.87亿元；

⑤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.23亿元；

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.43亿元；

⑦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.81亿元；

⑧节能环保支出0.1亿元；

⑨城乡社区支出1.19亿元；

⑩农林水支出4.97亿元；

⑪住房保障支出0.91亿元；

⑫预备费0.5亿元；

⑬债务付息支出0.56亿元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：按照有关规定，上级补助收入暂按已接收省厅提前告知数安排，以最终收到提前告知文件为准；债务收入暂不列入年初预算，待省批复我县债券规模后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再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**

（1）收入安排

2023年，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15.56亿元，其中：县级组织收入10.98亿元，上年结转收入4.43亿元，上级补助0.15亿元。

（2）支出安排

# 2023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5.56亿元，扣除上解上级0.02亿元，相应安排支出总计15.54亿元，主要支出项目有：拆迁补偿安置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.01亿元，上年结转支出4.43亿元，专项债券还本4.11亿元，债券付息及发行费2.46亿元，东沙河棚户区改造项目、教育事业园、水务一体化等PPP项目付费2.44亿元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推进乡村振兴县级资金0.4亿元，园林绿化维护及环卫作业0.44亿元，污水处理费0.1亿元，省厅提前告知专项资金0.15亿元。

**3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**

2023年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.96亿元，预算支出2.09亿元。

**4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

# 2023年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.01亿元，预算支出0.01亿元。

三、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

2023年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人大决策部署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，合理安排预算，强化措施，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。

**（一）千方百计，扩大财政收入规模**

一是狠抓财政收入。采取有效措施夯实收入增长基础，在确保组合式税费政策落细落实的同时，科学组织，因地制宜培植税源，大力支持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扩大财源规模，增强收入后劲。协同加强对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收入分析监控，持续挖掘税费增长潜力，堵塞收入漏洞，做到应收尽收、应收足收。二是积极争取政策性资金。精准研究国家、省、市政策导向，加强沟通对接，最大限度争取转移支付、政府专项债券、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性资金。三是推进科学指导。加强调研，定期走访，充分调动各乡（镇、街道）组织收入的积极性，确保收入进度和质量。

**（二）有保有压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**

一是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。持续优化支出结构，严把预算支出关口，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和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，持续压减机关运行经费、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，坚决取消不必要的项目支出，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，最大限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。二是加大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盘活力度，加大资产资源统筹整合力度，集中资金优先保障教育、科技、就业、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、住房、文化、生态环保、乡村振兴等重点民生领域发展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所需所急所盼。三是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、均衡性、有效性，尽早发挥资金和政策效益。

**（三）健全机制，保障资金安全高效**

一是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，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。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，不得无预算、超预算列支，严控预算调剂事项。把财政可持续摆在突出位置，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，防止过高承诺、过度保障。规范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等工作，切实扎紧制度“笼子”，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，强化纪律约束，坚决防止截留挪用、骗取套取、贪污侵占财政资金。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，加强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，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，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碰触的高压线。二是坚持“支出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原则，建立完善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同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、激励与问责制度，切实增强预算单位的绩效意识，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三是严格开展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，健全机制，强化措施，堵塞漏洞，最大限度地集约节约使用财政资金。四是以群众关心和社会关注的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、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、改善民生投入情况等作为重点，积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，发现问题，严肃整改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。

**（四）严格监管，兜牢财政风险底线**

一是持续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把“三保”作为重要的政治责任，坚持“三保”在预算安排和库款保障中的优先顺序，严格落实“三保”预算编制审核，加强“三保”运行风险研判、预警和处置，防范“三保”风险。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。做好地方债券项目储备，强化债券资金的事中、事后监管，优先保障在建工程项目建设，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。统筹财政资金，足额安排偿债资金，确保到期政府债务偿还。三是加快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，积极稳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，完善常态化债务监控机制，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

**（五）深化改革，提升财政治理效能**

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。持续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，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调整优化部门支出结构，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，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。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，进一步增强与发展规划的衔接，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。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压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强化评价结果应用，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，推动绩效管理常态化、规范化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加大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力度，推动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**（六）严格履责，主动接受审查监督**

认真贯彻执行《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，积极主动配合县人大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，不断提高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水平。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，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要求，提高透明度，增强预算执行的约束力。预算执行中，若出现预算调整事项，依法报县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，未经批准，决不擅自调整预算。

各位代表，2023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。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、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稳中求进，难中求成，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